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資料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

#### **前言**

本資料文件闡述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發表的《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施政綱領》下各項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的新訂及持續進行的措施。

#### **金融服務**

#####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內地首要集資中心的地位**

2. 去年，香港的金融市場繼續蓬勃發展。香港股票市場在二零零六年八月的總市值超過十萬億港元，位列亞洲第二及世界第八。以集資額計算，本港的股票市場位列亞洲第一及世界第五。在二零零五年年底，香港銀行業的總資產超過 62,000 億港元，位列亞洲第四及世界第十七。資產管理活動在香港迅速增長，二零零五年各類基金管理業務涉及的資產總值超過 45,000 億港元。此外，香港有 180 名獲授權保險人，其毛保費總額為 1,410 億港元，是亞洲區內保險人最集中的

地方。在不足六年內，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總資產淨值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底已達 1,790 億港元。

3. 值得注意的是，內地的經濟增長及所推行的各項金融改革，會繼續為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提供動力。香港已發展為國際資金投資內地企業的渠道，其作為內地企業首要集資中心的地位已很昭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共有 352 家內地企業在本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集資額約為 12,810 億港元。內地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公布開放措施，容許內地機構和個人透過合資格的金融機構投資於境外的金融市場，我們亦預期這會為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帶來新的機遇。

###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施政綱領**

4. 展望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政策措施和支援措施，以鞏固和加強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和內地首要集資及投資平台的地位。行政長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召開《“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峯會，而在高峯會的金融服務專題小組下已成立三個工作小組，就以下三方面建議策略和行動綱領：(i)促進香港股票市場的進一步發展；(ii)發展香港的外匯、期貨和商品交易；以及(iii)香港的保險、再保險業和資產管理業。

5. 下文載述本局主要政策措施的進展及未來計劃。這些措施有兩個主要目標，即促進市場發展及改善市場質素。

## I 推動市場的發展

### (a) 擴闊上市公司的來源

6. 除了繼續致力鼓勵優質的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外，我們會探討如何擴闊香港上市公司的來源，方便優質的海外公司利用香港作為上市平台。這是在上文第 4 段提及的其中一個工作小組現正研究的重要事項之一。

### (b) 進一步發展外匯、期貨和商品交易

7. 隨着近年內地經濟的蓬勃發展，市場對商品價格及匯率方面的風險管理需求不斷增加。內地的發展為香港提供機會，我們現正研究如何發展商品期貨合約和外匯期貨合約的交易。這是在上文第 4 段提及的其中一個工作小組現正研究的課題。

### (c) 加強保險及再保險業的發展

8. 香港是全球最開放的保險市場之一，有很多首屈一指的保險公司都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香港具備優越條件，可利用內地所提供的龐大市場機遇。在上文第 4 段提及的其中一個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如何發展香港的保險及再保險業務，以善用內地經濟迅速增長，以及內地金融市場逐步與國際金融市場融合這個優勢。

(d) 推動資產管理業

9. 為推動資產管理業的發展，我們已取消遺產稅和豁免離岸基金繳納利得稅。我們預期內地經濟的迅速增長及內地不斷增加的高資產淨值人士數目，會為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發展提供額外動力。在未來一年，我們亦會研究如何抓緊這些機遇，以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e) 加強債券市場的發展

10. 我們致力加強本港債券市場的廣度和深度，並鼓勵更多本地及國際發行人利用我們的發債平台。為此，在有關本地債券市場的檢討於本年較早時完成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計劃完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的各種安排，包括市場莊家制度、發行計劃及交易平台。此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公布諮詢總結後，會擬訂有關修改法例的框架建議，以更新發行股票及債券的制度。

(f) 促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

11. 為抓緊泛珠江三角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所帶來的機遇，和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讓金融服務業優先進入內地市場的安排，我們會繼續促進泛珠三角省區之間的合作，讓我們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可把握泛珠三角區域的發展機遇。二零零六年三月，香港成功舉辦「泛珠江三角洲

區域金融服務論壇」，以加深泛珠三角區域的領導人及企業家對本港融資和投資服務的了解，以及鼓勵他們利用香港作為集資及投資平台。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二零零六年九月率領金融界訪問團前往湖南，以宣傳香港的優勢和推廣香港作為內地的國際集資及投資平台的角色。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這些推廣工作，以加強泛珠三角區域在金融服務方面的合作。

(g) 在香港經營人民幣業務

12. 香港人民幣業務自二零零四年年初推出以來一直穩步發展，而業務範圍在二零零五年已進一步擴大。根據已擴大的業務範圍，除其他事項外，香港居民可以用人民幣支票支付在廣東省的消費支出。此外，全新的人民幣交收系統已在二零零六年三月推出，以配合擴大後的人民幣業務，以及提供安全而有效率的清算及交收平台，配合進一步擴展的香港人民幣業務。我們一直都就人民幣業務的進一步擴展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繫。這包括允許香港進口商以人民幣支付內地的直接貿易進口，以及讓內地金融機構試行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等建議。早日推行這些措施會進一步加強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h) 在全球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13. 我們亦留意到來自其他主要金融中心日益加劇的競爭，以及盡力向全球推廣香港的競爭優勢的需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今年分別訪問了吉隆坡、杜拜及溫哥華，向國際投資者介紹香港金融市場的

最新發展，以及把握合作機會。我們現正籌備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底舉辦亞洲金融論壇，以彰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II. 改善市場質素

### (a) 監管改革

14. 我們繼續致力根據運作經驗、市場發展及按國際標準而訂定的基準去加強金融市場的監管制度。有關部分主要措施的進度，載述如下：

#### *i. 財務匯報局*

15. 在立法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通過《財務匯報局條例》後，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籌備工作現正如火如荼地進行。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展開公開招聘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職位的工作。預期財務匯報局可在二零零七年初正式開始運作。這會有助提高香港上市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財務匯報的質素。

#### *ii. 立法工作*

16. 我們計劃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兩條修訂條例草案，包括(i)《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以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以及(ii)《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多項旨在改善強積金計劃的運作及行政工作的建議。

*iii. 《資本協定二》*

17. 我們正按目標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地註冊銀行實施新資本充足標準(一般稱為《資本協定二》)進行籌備工作。金管局已完成公眾諮詢，《銀行業(資本)規則》和《銀行業(披露)規則》不久即會在《銀行業條例》下訂立，以加強銀行的風險管理。

*iv. 設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督*

18. 保險業監督現時由一名公職人員出任，並透過在政府架構中的保險業監理處行使規管保險業的法定職能。為使香港的保險規管制度與國際做法一致，並加強在應付新需求和挑戰方面的靈活性，我們現正擬訂有關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以諮詢各有關方面。

*v. 重寫《公司條例》*

19. 我們已展開重寫《公司條例》這項規模龐大的工作。重寫《公司條例》旨在提供所需的現代化法律基礎，以配合香港作為二十一世紀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需要。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已在二零零六年年中成立，着手進行第一階段的重寫工作。專責小組會跟進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建議，以及徵詢有關專業團體、主要商會、市場從業員及公司法學者的意見。我們會在二零零七年初發出第一份專題諮詢文件，就改革《公司條例》中的會計及審計條文諮詢公眾。

(b) 投資者保障

20. 投資者及存戶的保障與市場質素密切相關，對本港金融市場的穩定性極為重要。在這方面持續進行的措施的進度，載述如下：

i. 存款保障計劃

21. 存款保障計劃已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運作。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會繼續密切監察計劃的運作，以及不時檢討計劃的架構。

ii. 證監會對證券公司的規管

22. 為加強保障證券公司的客戶，證監會已制訂一套三管齊下的行動綱領。該行動綱領會集中在以下三方面：(i)繼續嚴密監督證券公司；(ii)教育投資者和鼓勵他們使用投資者個人戶口；以及(iii)與核數師加強合作，更有效地採用帳戶資料確認程序以揭發詐騙。此外，證監會最近修訂了客戶證券規則，對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證券公司實施再質押上限，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長遠而言，證監會會檢討現行證券公司託管資產的安排。政府及證監會會繼續密切注視有關監管架構，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和維持市場的穩健性。

iii. 改善強積金投資規例及更佳的披露安排

23. 雖然在二零零四年發出的《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所建議的多項改善措施已在推行中，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繼續徵詢業界及公眾對其他建議的意見，包括為強積金基金設立一個

比較平台的可行性及改善成員權益報表的措施。同時，立法會已在二零零六年六月通過《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以改善有關強積金計劃資金的現行投資規例。在保障計劃成員利益的長遠措施方面，積金局不斷向公眾宣傳有關強積金的知識，並加強投資者教育。

## 財務政策

### 財政目標

24. 在今年的施政綱領中，我們承諾會繼續按「量入為出」的理財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我們亦會檢討稅制。

### 稅制改革諮詢

25. 香港現有的稅基非常狹窄。我們現在只是倚賴非常有限的稅種和非稅項收入來應付開支。這個情況並不健康，而且大大限制了政府為香港的利益而作長遠計劃的能力。為了維持經濟增長和繁榮，我們需要一套健全的稅制及可靠和穩定增長的稅基，使我們的公共財政有更加穩健的基礎。

26. 有見及此，我們展開了稅制改革的公眾諮詢，並建議推行商品及服務稅以擴闊稅基。稅制改革諮詢為期約九個月，我們會細心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然後會向下屆政府提出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六年十月